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聯絡人:楊惟婷

聯絡電話:(02)8771-2541

電子郵件: yangweiting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9420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 營署更字第10800670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部分協議合建、部 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,擬辦理共同擔任建造執照起造人執 行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9月11日順字第1080911002號陳情書。
- 二、類似案例本部已於107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 以,都更案建造執照擬由原實施者擔任起造人,申請增列 其他人為共同起造人,查與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(現行條 文第55條第1項)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,得以實施 者名義為之未符,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,仍依建築法第12 條及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順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本署都市更新組 2019/09/23



第1頁,共1頁